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在曲靖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职工监事徐成东先生；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监事会主席彭捍东先生和职工监事李家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监事刘鹏安先生。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固定资产报废依据充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相关规定；经审阅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及其审核报告，未发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是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遵循自愿、平等、

公平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预案》；

①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职工监事李家方先生2024年度薪酬，在表决该事项时李家方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②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职工监事徐成东先生2024年度薪酬，在表决该事项时徐成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捍东先生、监事刘鹏安先生以及离任监事罗刚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任何津贴，因此，前述3名监事2024年度薪酬无需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上述监事2024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